

# 两部手机,不用说话,时薪百元?

## 检察官提醒:警惕“手机口”诈骗,莫当电诈“工具人”

检察官说法

### 什么是“手机口”诈骗?

“手机口”是两个手机通过同时打开扬声器,一部手机通过网络软件接通诈骗分子,另一部本地手机拨打不特定受害人电话,进行语音中转,使得双方可以直接对话,又成功掩饰诈骗电话归属地,更加具备隐蔽性和欺骗性。诈骗团伙通过社交媒体、网络渠道发布“轻松赚钱、工资日结”等虚假广告,诱惑如许某等人,利用“手机口”帮助实施诈骗。

检察官提醒大家,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仍然帮助诈骗团伙架设呼转设备、批量拨打诈骗电话,或是提供手机卡、通信工具予以帮助,无论是否获得报酬,这些行为都涉嫌为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帮助,都将被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广大市民朋友要警惕“轻松赚钱”“日结佣金”等虚假招聘广告,切勿沦为诈骗分子的帮凶。

“时薪100元,只需两部手机”,这样的兼职工作,你想做吗?当心沦为诈骗团伙的工具。女子许某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还是参与此类“手机口”诈骗活动。2023年10月,经金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许某相应刑罚。

“兼职日结,工作内容只需要两部手机,手机不限制机型。”2023年3月,在家带孩子的许某闲来无事,在自己偶然加入的兼职信息群内看到这条广告,恰好自己也想寻找能在家就能工作的零工补贴家用,便主动联系上家咨询详情,对方表示只要通过社交软件拨打语音电话即可,并将许某拉入了另外的对接群。

“你用另外一部手机拨打这个号码,如果对方接通了,我和对方聊天,你不需要说话。”2023年4月,上家通过语音电话联系

到许某,并发给她一个陌生的号码,待许某拨打过去接听成功后,按上家要求打开扬声器外放声音,由上家和接听电话对象隔空聊天,许某很快便弄懂了这简单的“兼职模式”。

“喂,您好,我是快递公司的客服,您在平台上购买的商品,有损坏的情况,我们会给您安排商品费和快递运费的赔偿。”不久之后,许某接了一单任务,作为“旁观者”听到接待员和对方的通话内容,不禁思索,这明显就是在骗人。

“我愿意接受赔偿”,在收到接听电话对象肯定的回复后,上家便将其引流到理赔的群聊,此番操作之后,许某即收到挂断电话的指令。

就这样,一言不发的许某持续听着“快递丢失”“商品理赔”“学校采购”等话术。虽然明知道接待员在骗陌生人,但上家按时按

量发给许某报酬,让其感到来钱快且简单,何况自己可没有骗人,连话都没说,心存侥幸的她并没有放弃这份所谓的兼职。

2023年5月,公安机关在办案中发现有多名被害人接到诈骗电话后造成钱款损失,损失达11万余元,经侦查,许某等人被警方抓获。

经检察机关审查,许某明知他人通过电信网络实施诈骗,仍然通过自己的手机帮助诈骗人员与被害人通话,进而实施诈骗行为,造成他人钱款损失,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决定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法院经审理判决许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

通讯员 汪百顺 本报记者 屠瑜

# “三无”锂电池成牟利工具

## 嘉定警方捣毁一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锂电池窝点

本报讯(记者 杨洁 通讯员 王晟迪)将“三无”锂电池当牟利工具,一男子因私自非法改装被刑事拘留。近日,上海嘉定警方会同消防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期间,根据线索捣毁了一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锂电池窝点,现场查获既无品牌、也无规格参数,更是完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各式电动自行车改装锂电池200余块。

3月8日下午,嘉定公安分局治安支队会同消防部门、南翔派出所开展联合执法过程中,在武威路某电动自行车电池销售点检查时,发现该店铺内有一电动自行车锂

电池仓库。民警随机抽取库存内的电池查看,发现电池外盒上既无标明生产厂商,也未标注相关参数规格,而拆开检查后还发现这块锂电池规格,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民警随后对该仓库内其余电池展开全面盘查,发现此类“三无”锂电池竟多达200余块,民警遂将该店铺经营者倪某带回派出所做进一步调查。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倪某如实供述其在明知违法的情况下,为图谋利益,以回收、折抵、以旧换新等方式对外销售其自行改装的电动自行车锂电池,非法获利10万余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倪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 警方提醒

使用改装的电动自行车锂电池,尤其是明显超过国家规定安全标准的锂电池,将会给自己和他人带来无法预计的危害。而为图牟利提供销售、租赁或改装电动自行车锂电池的行为,更是已涉嫌违法犯罪,广大车主和相关经营业主一定要提高安全意识,杜绝隐患滋生,警方也将会同消防、市场管理等部门持续加强对此类违法活动的打击力度。

# 戴“美瞳”小心掉入“美丽陷阱”

## 某电商平台在售美瞳店铺存较大用械安全隐患

本报讯(通讯员 王奕颖 记者 屠瑜)近日,长宁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某电商平台上有包括知名品牌店铺在内的13家在售“美瞳”店铺,均未在其店铺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且销量较大。

“美瞳”是带有装饰功能的隐形眼镜,因其直接覆盖于角膜表面,直接关系到人眼安

全,具有较高风险,因而在我国作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经营此类产品的商家需要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从事该类产品网络销售的企业,还应当在其主页面显著位置展示其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

长宁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上述店铺未公示相关证照,存在较大用械安全隐患。为

护航消费者的“颜值”安全,长宁区检察院建议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违规销售“美瞳”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加强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日常监督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相关职能部门立即排查涉事的13家店铺并要求其进行相应整改,责令其中4家未展示经营许可证的店铺在首页进行展示,并对剩余9家涉嫌无证经营的店铺进行立案调查。

# 男子欲搭警车回家 酒后谎报警情被拘

本报讯(记者 郭剑峰 通讯员 周帆)110报警电话作为紧急求助热线,是关键时刻保护人民群众安全的“生命线”,也是危难时刻群众最有力的依靠。然而,有些人却为了一己私欲恶意拨打报警电话占用公共资源。日前,一男子酒后为了让民警驾驶警车送其回家,竟编造出打架斗殴的谎言吸引民警出警。

3月2日晚,宝山分局高境派出所接到报警,称岭南路某餐厅发生一起打架斗殴事件,正在附近巡逻的民警迅速赶往现场处置。民警到场后,发现餐厅内并没有打架斗殴的痕迹,店员和几名顾客也告诉民警并没有发生过此类事件。为核实报警内容,民警立即拨通了报警男子的电话,发现报警人原来一直在店内就餐,且此时正镇定自若地提着酒瓶一边大口喝酒,一边拿着电话大声和民警对话。

由于报警男子处于醉酒状态,民警在翻阅店内公共视频核实真相后,立即将报警人带回派出所作进一步调查。调查中,民警发现该男子曾因多次拨打报警电话提供虚假案情而被其他公安机关处理。该男子酒醒后向民警承认餐厅内没有发生打架事件,是自己谎报警情。而当民警询问其报假警的原因时,对方竟毫不掩饰地称,就是想吸引民警快速出警来到现场,免费将其送回家。

目前,报假警男子孙某因谎报案情的违法行为已被宝山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 征收故事

# 享受过福利分房,竟也获得了动迁利益

众所周知,享受过福利分房的人不能再获得公房动迁利益,但汤女士是个例外。她居住的公房被征收了,享受过公房福利的她竟然获得了房屋征收补偿利益。

1983年汤女士和王先生结婚,次年生下一女小王。1990年汤女士在其单位分得一套两居室公房,房屋受配人为其一家三口。1994年该房被拆迁,汤女士一家获得了一套三室一厅的动迁安置房。1995年2月,汤女士花了9.8万元另购置了一套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购房时汤女士和公房出售人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房款付清后,卖方配合汤女士办理了公房承租手续,房屋承租人变更为王先生。1996年因女儿出国需要,汤女士将动迁安置房卖了。之后汤女士夫妇搬入系争房屋居住。1998年5月,王先生的妹妹王女士找到王先生夫妇,说女儿葛某已经六岁,为了孩子能到教育资源更好的学校上学,想把户口迁入系争房屋,要求王先生夫

妇提供帮助,且承诺一旦孩子完成学业后户口会尽快迁出。王先生夫妇爽快答应了。1998年6月,葛某的户口迁入系争房屋。但之后王女士和葛某违背承诺拒不迁出户口,葛某大学毕业参加工作后户口仍留在系争房屋。2013年王先生病故,之后系争房屋承租人未变更,房屋由汤女士一人居住,直至被征收。

2022年6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7月28日,汤女士作为户籍在册的实际居住人代表该户和征收部门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627万余元。征收时系争房屋登记有汤女士和葛某两个人的户口。葛某和王女士要求分割征收补偿款。葛某提出,汤女士享受过福利分房,不是系争房屋同住人,无权享受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自己考虑亲情愿意让步,但对于动迁款自己肯定要拿大头,汤女士只能拿小头。在遭到汤女士拒绝后,葛某

把汤女士告上了法院。

汤女士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她梳理分析本案,认为葛某不能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无权参与征收补偿款分配,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应归被告汤女士一人所有。首先,葛某不能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葛某户口迁入纯属为他人提供帮助性质,且葛某自户口迁入后未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不符合同住人认定中户籍迁入后“实际居住一年以上”的规定。其次,系争房屋系汤女士从市场上购买所得,动迁利益应归属汤女士所有。系争房屋形式上虽为公房,但实际上为汤女士所购买的个人财产,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房屋动拆迁补偿款分割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中,对这类房屋的动迁利益的分配是按照私房来处理的,明文规定:“通过市场买卖取得的使用权公有居住房屋被拆迁后,所得到的货币补偿款,一般应归出资人所有。”因此,汤女士虽然享受过

福利分房,但并不丧失获得系争房屋动迁利益的权利。

后汤女士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预测,法院最终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判决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归被告汤女士所有。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15901996168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